

原刊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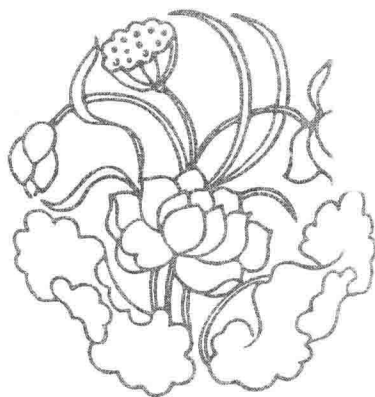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18 卷



頻伽音隨刊
仁智林叢刊
佛化周刊

中國書店

廣 州 佛 學 會

(154)

頻 伽 耆

隨 刊

大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佛降二千九百五十八年
第三期

會址廣州市西關寶源北街十六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致囑

本刊啟事

「一」本刊爲宏揚佛法起見。並非賣品。不取版資。有欲閱者。無論個人團體。函索即奉。函取即寄。

「二」本刊出版。不定日期。但得有適宜之資料。暨相當之財政。隨時均可發刊。

「三」本刊因救難迭起。亟宜挽救。故此期多錄公體章程通訊各種。以期喚醒一般僧伽。急謀自救。下期續刊。對於我佛根本教義。自當竭力發揚。以符宏化宗旨。

「四」海內外佛學名家。如以大著見惠。無論文言白話均所歡迎。惟以不越佛法範圍爲限。日登載與否。須予本刊以自由裁定之權。

日前廣州式如大師函徵希有之佛菩薩像刊頒伽音篇首俾衆瞻仰意至善也
 敬攝三台護
 聖禪院銅質
 觀世音聖像
 影片乙尊奉
 寄按該院建
 自東漢固係
 最古叢林聖
 像身作黝色
 慈悲莊嚴工
 作最精絕非
 近匠所能鑄
 成故凡瞻仰
 者咸起正信
 用誌因緣普
 告有情



皆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善哉戒弟子簡陽蔣特生識於三台川北饒署

新禧

恭賀

廣州佛學會同人恭祝

依正莊嚴 福慧無邊
廣度衆生 同登覺岸

目 錄
類伽音隨刊第三期目錄

式

佛 像
祝 詞
撰 著

刊頭語

尋寶源 續前

罪福報應經叙錄

往生正因定論

董香光法帖論修禪

佛學初階五法界

禪淨雙修

佛法之科學的說明

答蔣著久書

與弟幻虛書

答楊正春書

致幻虛弟書

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緣起

圓 笑 顯 晦 晦 劉 素 王 蔣 蔣 蔣 蔣 蔣
超 如 慈 盒 盒 顯 小 特 特 特 特 特
生 生 生 錄 錄 亮 徐 生 生 生 生 生

駁菜牛無害農事的邪說

傳記

四會縣阮公佛畧傳

蔣特生傳

紀事

舊事重提

六則

述廣東省佛教會籌備開始情形

觀音靈感述

古寺重興

詩歌

請查本欄

通訊

請查本欄

附錄

戒鴉片神方

目錄



叁

顯式蔣老
特生如
藏

恭賀廣州佛學會類伽音第三期出版祝詞

祝詞

撰著

肆

類伽仙島
音達天界
音達修羅
音達餓鬼
此音施布
音非凡音
非空非簾

其音鏗鏘
天界增祥
曠恨消亡
如饑得糧
密圓非常
壓倒鳳凰
非聲非鑑

晝夜六時
音達人界
音達地獄
音達畜生
法界充滿
非微非羽
妙音何自
優婆塞弟子劉顯亮敬祝

供養法王
人界安康
罪魂免殃
獸舞禽翔
到處伸張
非宮非商
發在西方



刊頭語

圓超

甚麼話。非佛話。非天話。非人話。非三途話。乃達摩由西過東之話。吾本來此土。說法度迷情。一花開五葉。結果自然成。此緣度情而說也。若云離情又作麼生說云兔角敲來滴滴响。還還若聞宮商韻龜毛纖錦得得聲。上下看來錦上花完了。

尋 寶 源 前

笑如

四念處者。(一)觀身不淨。謂此身從不淨而來。乃至成不淨而去。身內三十六種臭物。皆不淨也。(二)觀受是苦。謂無論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皆自領納前境而得。設令前境既無。此受究竟不能成立也。(三)觀心無常。謂此心念念遷謝刻刻不停。緣此心無常。萬物皆無常也。(四)觀法無我。謂世人妄執有我。無非依地水火風色受想行識而立。然此四大五蘊。尚不能自立。又安能立我。故曰無我。昔佛將入滅。阿難尊者請問佛徒依何而住。佛云。依四念處而住。又跋提王子在皇宮時。念及妻子離散。國家破亡。恐怖萬狀。及皈佛出家。依四念處而證果。故此四念處。亦研真斷惑證果之寶妙用也。

(未完)

罪福報應經敘錄

顯慈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夫積善與積不善。因而已也。因其善與不善而獲餘慶餘殃。非果報而何耶。然因果之義。義該三世。過去造因。今世得果。因成現在。果感未來。此萬世不易之定理也。故又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朝一夕之故。斯則三世之意。思而可知。特不如佛教經籍。所談因果循環。爲彰著耳。罪福報應經者。乃釋尊徹底大悲。以因果之理。利導羣機者也。經中所談罪福之義。瞭如觀掌。誠近世人根應病之良藥也。吾人於此。庸可忽諸。夫以諸法本閒。愚人自撓。是故吾人一念之善。則爲人天之因。一念之惡。必感三塗之果。良由人心之善惡不定。故六道之昇墜莫窮。斯則循環之理。

撰 著

伍

撰 著

陸

爲亘古不滅之定論也。故易又云。無平不陂。無往不復。亦如是也。此吾因親佛經深義。乃於周孔之言而益信之。

今世受用。卽是前生之果。 經曰。

爲人豪貴。如國主長者。從禮事三寶中來。

爲人大富。財物無限。從布施中來。

爲人長壽。無有疾病。身體強壯。從持戒中來。

爲人端正。顏色妙好。輝容第一。身體柔軟。口氣香潔。人見姿容無不歡喜。視之無厭。從忍辱中來。

忍辱中來。

爲人精修。無有懈怠。樂爲福德。從精進中來。

爲人安詳。言行審諦。從禪定中來。

爲人才明。達解深法。讚歎妙義。開悟愚蒙。人聞其言莫不諮受。宜爲珍寶。從智慧中來。

爲人音聲清徹。從歌詠三寶中來。

爲人潔淨。無有疾病。從慈心中來。以其前生不行杖捶故。

爲人長大。恭敬人故。

爲人短小。輕慢人故。

爲人醜陋。喜瞋恚故。

生無所知。不學問故。

爲人顯愚。不教人故。

爲人瘡痍。謗毀人故。

爲人聾盲。不喜聽受經法故。

爲人奴婢。負債不償故。

爲人卑賤。不禮三寶故。

爲人醜黑。遮佛前光明故。

生裸國中者。喜輕衣糖撲塔寺精舍故。

生馬蹄人國中者。喜著屐佛前行故。

生穿胷人國中者。布施作福悔惜心故。

生蠻鹿毳毼中者。喜驚怖人故。

生墮龍中者。喜調戲人故。

身生惡瘡治之難差者。喜鞭打衆生不以理故。

人見歡喜者。前生見人歡喜故。

人見不歡喜者。前生見人不歡悅故。

遭縣官繫閉牢獄。桎械其身者。前生爲人。籠繫衆生不從意故。

爲人唇缺者。前生釣魚。魚決口故。

撰 著

樂

撰 著

捌

今生所作。即是後世之因。經曰。

聞好言善語。心不樂聞。於中閑語。亂人聽受經法者。後墮耽耳狗中。

聞說法語。心不贊採者。後墮長驢馬之中。

慳貪獨食者。後墮餓鬼中。出生爲人。貧窮飢餓。衣不蓋形。食不供口。

好食自噉。惡食施人者。後生猪豚蜚蜋之中。

喜翫奪人物者。後墮羊中。生剝其皮。償其宿債。

好喜殺生者。後爲水上蜉蝣蟲。朝生暮死。

好喜盜人財物者。後墮奴婢牛馬之中。償其宿債。

好喜淫他妻女者。死入地獄。男抱銅柱。女臥鐵床。從地獄出。當生下處。墮鷄鴨中。

好喜妄語傳人惡事者。死入地獄。烓銅灌口。拔出其舌。以牛犁之。出墮鴟梟鵩鴞鳥中。

喜飲酒醉犯三十六失者。死墮沸屎泥犁。出墮狴狴之中。

貪人力者。後墮象中。偈曰。

因緣合會誰爲親。五戒十善除去瞋。不望他財自爲親。世間榮樂如浮雲。

展轉五道如車輪。莫計壽命惜金銀。天地尚壞何況身。奉持齋戒是大珍。

勿貪財色辱悞人。三界衆生如群羊。來去五道身壞傷。命速流水何有常。

作惡甚近受罪長。泥犁地獄沸鑊湯。制心攝意離禍殃。犯罪入中痛難當。

往生正因定論 沈登善著

晦盒編錄

淨土法門。以一佛名貫攝衆善。使稱念者。時時處處。如憶慈母。如對嚴師。如質帝天。則惡念起時自能降化。善念起時自能擴充。此正彌陀善巧方便。令衆生心不離佛法而行世法。自然不壞世法而證佛法。是以彌陀本願度生之力。雖歷兆載永劫之久。能感衆生發願往生。衆生發願往生之力。雖隔十萬億刹之遙。能感彌陀本願來度。緣法法之本一。故念念之皆如。

惟然。則何論伏惑斷惑。何論一心散心。但肯發願持名。孰不現生取辦。法門之巧。功用之大。斷可識矣。

小本彌陀經言。『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

正恐世人雜修善根福德。而不專念求生。則違彌陀本願。故云『不可』。覺持名之爲正因也。

下言『執持爲號。一心不亂。臨終見佛。即得往生』。

復恐世人不信散心得生之理。又違彌陀本願。故令剋期自證。覺字字句句念念之間。本無二心。本來不亂。證與未證。皆不過如此。臨終往生。亦不過如此。非謂苟未證到。便不得往生也。

蓋彌陀衆生同此心。但在衆生爲理即佛。在彌陀爲究竟佛。所異者。修證階漸耳。而心性實無可修證。則惟即一念之專雜憶忘。以爲修證。即修證亦難分階漸。則惟即世法之

撰 著

玖

撰 著

拾

善惡等差以爲階漸。若必高談無善，尅求一心轉推轉遠。緣離善惡外。別無無善。離散心外。別無一心。若理境愈玄。收攝愈狹。又安見名字功德之不可思議哉。

此說非創。具見無量壽經。表列如左



佛	第一願	第二願	第十願
	設我得佛。國有地獄餓鬼畜生者。不取正覺。	國中天人壽終之後。復更三惡道者。不取正覺。	國中天人壽命無限量。除其本願修短自在。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此願。爲衆願之綱。覺人性至善。本無容惡之地。故其國無三惡道。	此二願。互相補備發明。覺至善之性本來不滅。所以生彼國者壽命無量。縱使發願度生。同入惡世。本性圓明。自不更作惡業。	

撰 著

拾 壹

願		發	前	
第三十五願	第二十一願	第十願	第十八願	第十六願
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復爲女像者。不取正覺。	十方衆生聞我名號。繫念我國。植衆德本。至心回向。欲生我國。不果遂者。不取正覺。	十方衆生發菩提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臨壽終時。假令不與大衆圍繞。現其人前者。不取正覺。	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惟除五逆誹謗正法。	國中天人。乃至聞有不善名者。不取正覺。
		此三願。菩提心與修衆德。詳畧互見。卽下文三輩往生之差等。覺欲生彼國。必衆善。淨土極諸。不同二乘。	此願。見欲生彼國者。必遷善改過。故曰『至心信樂。凡罪皆許懺悔。故曰『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若不遷改。卽非至心。或聞佛名。恃以無恐。或借法作諸邪業。卽是誹謗。此二種雖畢生念佛。亦不得生。	此願。見生彼國者。永不退轉。故能純善無惡。